**附件1**

**承办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报名表**

**（ 2015年度）**

**单 位 名 称 五角场社区文体俱乐部**

**2015年上海社区体育联盟赛**

**赛 事 名 称“五角场杯”羽毛球混合团体赛暨五角场社区第二届羽毛球赛**

**法定代表人 王 玮**

**申 请 日 期 2015年1月20日**

**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杨浦区五角场社区文体俱乐部 | | | | |
| **所属区县** | 杨浦区 | **法定代表人** | | | 王玮 |
| **地址** | 政化路257号105室 |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杨浦五角场支行 | **银行帐号** | | 1001224909300115694 | |
| **联系人** | 王玮 | **电话** | 51233431 | | |
| **邮箱** | [Wjchjd@126.com](mailto:Wjchjd@126.com) | **传真** | 51233425 |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 | |
| 五角场社区文体俱乐部作为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在内部治理结构上俱乐部有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9人，并定期召开理事会。在人员配置上，俱乐部主要由7名成员组成，拥有独立党支部，同时配备社区指导员、招聘志愿者协助工作。在管理模式上，俱乐部实行工作分工责任制和例会制，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确定俱乐部发展目标，并通过问卷调查、居民座谈等方式检查监督年度计划的落实效果，使俱乐部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俱乐部立足体育工作职能，目前辖区内建成市级健身步道3条，区级健身步道4条，健身苑点79个，现已成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的集聚区，成为运动建设的风景线。社区俱乐部整合社区资源先后主办了大年初一新春游园趣味运动会活动、庆“三八”妇女节踢毽子比赛、“五角场杯”社区乒乓球友谊赛、五角场社区第一届市民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及杨浦区“五角场杯”羽毛球比赛、陆上划船器比赛（预赛）暨中国公开赛上海选拔赛等赛事8月8日“全民健身 拥抱健康” 、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 “五角场杯”健康跑比赛、9.29世界步行日健步走活动；开展全国第六届体育场地普查工作；6月份开始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百姓健身房工作；在暑期中，联合辖区各体育单位，如上海市咕噜咕噜轮滑俱乐部、AK147桌球俱乐部、冠军溜冰场等，通过整合场地资源，开展暑期青少年体育活动7次；开展各类小型体育赛事50余场，开展乒乓球裁判员培训、排舞培训、健身操培训、扁鼓培训、防跌滑操、一级二级体育指导员培训、水鼓、瑜伽、健身气功等多个培训项目；与体育学院联手，为社区居民开展体质测试、防跌滑等健康干预项目3次。  在向辖区居民灌输热爱运动热爱健康的理念的同时，不仅增强了居民体育锻炼的热情，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更推动了社区体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掀起了体育健身的热潮。 | | | | | |

**申请承办赛事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羽毛球是一项室内、室外兼顾的轻器械体育运动。无论是进行有规则的羽毛球比赛还是作为一般性的健身活动，都要在场地上不停地进行脚步移动、跳跃、转体、挥拍，合理地运用各种击球技术和步法将球在场上往返对击，从而增大了上肢、下肢和腰部肌肉的力量，加快了锻炼者全身血液循环，增强了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的功能。作为老少皆宜的羽毛球运动，羽毛球拥有大量的爱好者 ，是全民健身游戏和比赛俱佳的运动项目。

江湾体育场羽毛球馆，地处“知识杨浦”的重要地段，属于五角场中心地带比较安静的地方，闹中取静，地方很宽敞，绿化也不错。不但场馆的位置不错，仿民国的一幢建筑内，属室内多功能馆，木质地板，平时有大量的羽毛球爱好者进行羽毛球锻炼，是全民健身活动活动中羽毛球运动的主推地；五角场文体俱乐部具有丰富的策划能力和组织经验，还有多家高校的体育精英加盟，尤其是有上海体育学院专业学生支持，有更好的机会和更强的实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

杨浦区体育局

五角场社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江湾体育场

**三、承办单位**

五角场社区文体俱乐部

**四、协办单位**

上海市羽毛球协会 上海体育学院

**五、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日期:5月16、17日（如报名参赛队伍过多将延长到5月23、24日）

（二）地点:江湾体育场综合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与分组**

（一）成年混合团体羽毛球赛（男单、混双、男双）

（二）不设抽签，随机分组

**七、参赛办法与报名**

（一）各市、区、县级机关、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团、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单位均可单独组队报名参赛。

（二）国家队现役教练员、运动员、各省市体育局所属训练单位在岗的一线、二线教练员、运动员、各类职业俱乐部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退役未满5年的专业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如经发现则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为本市居住、工作、学习的市民，应保证本人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且身体状况符合参加羽毛球比赛的要求。在比赛中如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由参赛者自负。

**八、参加办法**

（一）参加办法:

1、每支混合团体赛由三场比赛组成，比赛次序依次为男单、混双、男双，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

2、比赛编排采取同队分开，随机分组的方式。

3、每队设领队1人，男运动员2-3人、女运动员1人。（社区俱乐部主任默认为领队）

5、参赛队员的资格，由竞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核。曾在专业队、市、区体校羽毛球训练过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如有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参赛证上场比赛，否则不予参赛。

6、运动员年龄限18周岁至50周岁。

7、报名费:每支参赛队300元 。

**8、参赛队自行办理参赛人员安全承诺书及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二）报名办法:以各街道（镇）体育俱乐部为单位组队。

联系人:王玮、郭威、陆晓俊；联系电话:51233431

联系邮箱:wjchjd@126.com；

报名截止日: 2015年4月20日

**九、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由3局比赛组成，比赛顺序为男单、混双、男双，三局比赛均要进行，运动员可兼项；

（二）根据报名队数分成若干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每组前2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如参赛队伍过多将取每组第1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

（三）小组赛采取三局两有胜制，每局得分21分一局定胜负（20:20不加分，先到21分者为胜方）。同组中若出现两队同分，则以胜负场数、局数、分数决定名次；再相同，抽签；

（四）冠、亚军、三、四名决赛采用每球得分21分三局二胜制（20:20不加分，先到21分者为胜方）；

（五）各参赛运动队须提前20分钟到规定比赛场地报到，赛前10分钟双方应同时将出场名单交给裁判，此后不得更换选手和改动选手比赛顺序，如比赛开始5分钟后参赛队未能达到场地，视作自动弃权。

（六）未尽事宜，采用国家体育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以及《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杨浦赛区）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比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各组前2名（如参赛队伍过多将取每组第1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抽签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决出前三名。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处。每场比赛10分钟前须完成交换名单，违者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无故弃权的队将受通报批评，并取消以后的比赛资格。

（二）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向竞委会提出申诉，由仲裁做最后的裁定，违者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赛为友谊赛，遵循“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以倡导健康生活为宗旨。参赛人员必须遵守纪律，服从裁判。如有争议，由领队向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及承办方提出。

（二）比赛用球由承办方提供；球拍和装备由参赛选手自备。

（三）各参赛队交通、午餐自理。

（四）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角场社区文体俱乐部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上海社区体育联盟赛**

**“五角场杯”羽毛球赛暨五角场社区第二届羽毛球赛报名表**

（团体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领队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 | | |
| **参赛队员信息**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 | | | | | |
| 备注：  1、邮箱:wjchjd@126.com 2、联系人:郭威、陆晓俊 3、联系电话:51233431 | | | | | | |
| 说明：   1. 电子表格请于2015年4月20日前上报主办方邮箱；表格盖章后原件于领队会时交于主办方（领队会时间另行通知）； 2. 各单位确保本单位参赛队员无心脏病、血管性疾病等突发性疾病，一旦表格上交主办方，主办方将默认参赛队员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 | | | | |